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2)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4
3.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之董事及監事之詳情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之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面值各20%之股份；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執行董事：
楊衛紅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李健先生
彭渤女士
楊小平先生
鄭宇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新生先生
羅文鈺先生
彭作文先生
周自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渤海路39號三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一樓B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2)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ii)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就該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為加強營運之靈活彈性及效率，及給予董事會酌情權於適宜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建議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之20%。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將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者為止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相關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54,312,000股股份，包括256,068,800股內資股及98,243,200股H股。待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遵照一般授權之條款規定，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有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51,213,760股內資股及／或19,648,640股H股。

3.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根據章程，董事及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及監事於任期屆滿後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所有現任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屆滿。

楊衛紅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健先生、彭渤女士、楊小平先生及鄭宇嬰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彭作文先生及周自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楊小平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審閱及提名，董事會向股東建議徐志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楊衛紅先生、李健先生、彭渤女士、鄭宇嬰先生、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彭作文先生及周自盛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羅文鈺先生(「羅先生」)擁有豐富專業經驗，對本公司情況非常瞭解。作為對本公司業務有深入了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及給予獨立指導。羅先生於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

董事會函件

員期間，投放大量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各項提請董事會及／或各委員會關注或需監督的業務事宜，彼亦已就有關事宜作出寶貴貢獻。

羅先生就出席本公司會議有優秀的往績紀錄。羅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所有本公司會議，顯示其對董事會的投入及承擔。羅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本公司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出席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董事會會議	5/5 (100%)	10/10 (100%)	14/14 (100%)
審核委員會會議	7/7 (100%)	4/4 (100%)	5/5 (100%)
薪酬委員會會議	2/2 (100%)	6/6 (100%)	5/5 (100%)
提名委員會會議	1/1 (100%)	4/4 (100%)	1/1 (100%)
股東大會	2/2 (100%)	4/4 (100%)	4/4 (100%)

董事會認為，雖然羅先生有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但是考慮到羅先生在過去任期內的表現，彼將能夠繼續為董事會成員作出貢獻，並能夠投放充足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重選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認為彼應該連任。

徐建新女士、韓萬金先生及王永干先生(均為股東代表監事)，巫鋼先生(獨立監事)，范淑玉女士及王琳琳女士(均為職工代表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監事會已提名李晨君先生、韓萬金先生及閻軍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由本公司職工另行召開會議處理。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選舉新董事或重選退任任期三年的董事、授權董事會與新當選董事訂立新服務合約或委聘書(視乎情況而定)、選舉下屆股東代表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與新當選監事訂立新委聘書。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新當選董事及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建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董事會函件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將在本公司召開職工代表大會之後以公告的形式披露。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以及續聘核數師。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衛紅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楊衛紅先生，51歲，於2018年3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於2018年5月11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彼於1990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數學系計算數學及其應用軟件專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公共管理專業，獲得碩士學位，於2008年獲得南開大學法學院民商法專業，獲得法學碩士學位。1990年7月至1992年10月，為天津動力機廠計劃處職員；1992年10月至1995年6月，為天津市人才交流服務中心科員；1995年6月至2002年6月，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勞動人事局，先後擔任職業介紹所科員、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勞動保護監察科科長、特種設備檢測管理站站長、社會保障科科長等職務；2002年至2018年3月，就職於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先後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經理(主持工作)、經理、辦公室主任、黨委辦公室主任等職務。彼現任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總支書記，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考核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本集團所屬公司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為天津泰達足球俱樂部有限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楊衛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倘楊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楊先生為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楊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楊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鄭宇嬰先生，42歲，於2018年5月加入本公司成為非執行董事。博士，高級經濟師，畢業於復旦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專業，鄭先生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同濟大學管理學碩士及工學學士學位。現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經理，兼任天津濱海泰達航母旅遊集團董事。鄭先生是FRM證書持證人，也是全球風險管理師協會(GARP)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宇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倘鄭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鄭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鄭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彭渤女士，48歲，於2018年7月加入本公司成為非執行董事。國際註冊會計師，稅務會計師，中級會計師。彼於1998年畢業於天津塘沽職工大學財務會計專業，於2006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經理管理專業。曾任天津泰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經理，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清產核資小組副組長。曾兼任天津泰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彼現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經理，兼任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天津泰達資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逸仙科學工業園國際有限公司、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897，深圳證券交易所)、天津泰達城市軌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天津泰豐工業園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2886，香港聯合交易所)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彭渤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倘彭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彭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彭女士之任期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彭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彭女士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李健先生，40歲，於2001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獲得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曾任首農集團企業管理部會計經理、呼倫貝爾三元乳品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首席財務官(CFO)、北京大洋藥業有限公司財務部首席財務官(CFO)、正大製藥集團財務部高級經理、正迪投資財務總監。彼現任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新業態群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倘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李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徐志敏先生，56歲，於1984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水利系水電工程建築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10月進入日本名古屋大學工學部研究生院城市交通規劃專業，於1991年3

月獲得城市交通規劃工學博士學位。1993年7月在東京創立JCD Co., Ltd.(JCD投資諮詢公司*)，致力於推動中日本企業戰略合作；於2010年7月協助日本本間高爾夫(Honma Golf)引進戰略投資人；於2014年7月協助泰國正大集團與日本伊籐忠商事株式會社資本戰略合作；於2015年4月協助泰國正大集團與日本伊籐忠商事株式會社合資公司正大光明出資800億港元(約105億美元)、參與中國中信集團改制；於2017年1月加入日本正大光明企業合同會社任首席運營官，兼任正大集團所屬日本JCD Co.,Ltd.(JCD 投資諮詢公司*)社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志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倘徐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徐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徐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新生先生，57歲，於2014年6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南開大學商學院教授、管理學博士、博士後，2004年至2005年，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Canada)訪問學者，《南開管理評論》常務副主編，多次獲得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1994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協會會員，主持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管理學研究課題4項，主持教育部基金課題4項，參加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重點課題、國家哲學社會科學基金和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課題等十餘項，出版著作五部，發表論文50餘篇，譯著一部。彼曾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583，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程先生現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1808，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監事。

* 僅供識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程新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倘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程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程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羅文鈺先生，68歲，於2012年8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76年取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1986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1993年至2002年間先後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2012年8月1日從香港中文大學退休。於返回香港前，羅先生為卡倫工程學院運籌學系主任及休斯頓大學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在任職美國麥克唐納－道格拉斯及福特航空航天公司時，羅先生曾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羅先生為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的顧問。他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其他多個委員會成員，並就任於香港及海外多個牟利、非牟利及慈善組織的董事局。彼曾於2010年7月起至2013年7月止，擔任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8月至2016年7月，擔任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94)、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3382)、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78)、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9)、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86)以及GEM上市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羅文鈺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倘羅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羅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羅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羅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彭作文先生，42歲，於2018年11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0年7月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信息管理專業，彼現任中科點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國信優易數據有限公司執行總裁、首席產品官，中國軟件協會大數據分會秘書長，北京林業大學大數據應用工程實驗室特聘專家，中國傳媒大學網絡輿情專業客座教授。彼曾任經濟日報報業集團下屬報紙《中國花卉報》信息中心副主任。彼致力於大數據在各行業的管理及實踐應用，大數據增強城市產業發展方面的研究與實踐以及應用，新一代信息技術建設運營智慧城市等三個重點方向。基於以上三個方向的貢獻，彼被CCTV《超越》欄目專訪，獲「2017中國傑出創新企業家」稱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彭作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倘彭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彭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彭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周自盛先生，71歲，於2014年6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濟學副教授，中國民主建國會會員。彼曾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副秘書長兼執業標準工作委員會主任；2009年12月至2014年2月，曾任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605，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周自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倘周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周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周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周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監事

股東代表監事

李晨君先生，36歲，中國共產黨黨員，2006年6月本科畢業於南開大學金融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2017年6月研究生畢業於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碩士學位。2011年6月起任職於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審計中心，現任是該審計中心副主任。兼任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652，深圳證券交易所)、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897，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天津泰達建設房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天津泰達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市泰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泰達足球俱樂部有限公司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李晨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倘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李先生為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至當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李先生有權收取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李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韓萬金先生，54歲，於2018年11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監事。研究生，高級經濟師。彼曾任天津港第二港埠公司辦公室秘書、副主任，天津港集團公司辦公室科長，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717，上海證券交易所）總裁辦公室副主任。彼現任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382，聯交所）天津代表處首席代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韓萬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倘韓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韓先生為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韓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至當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韓先生有權收取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韓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閻軍先生，45歲，畢業於吉林財經大學（原長春稅務學院），經濟學學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CIA」）。曾任九城網絡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負責人（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ine），神州租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9，聯交所）審計部負責人，拉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高級審計總監等職務。現任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新業態審計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閻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倘閻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閻先生為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閻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至當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閻先生有權收取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閻軍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續聘中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之國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5. 考慮及批准重選楊衛紅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楊衛紅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批准重選鄭宇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鄭宇嬰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7. 考慮及批准重選彭渤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彭渤女士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8. 考慮及批准重選李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李健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9. 考慮及批准選舉徐志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徐志敏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10. 考慮及批准重選程新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程新生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及批准重選羅文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羅文鈺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12. 考慮及批准重選彭作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彭作文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13. 考慮及批准重選周自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周自盛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14. 考慮及批准選舉李晨君先生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至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李晨君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15. 考慮及批准重選韓萬金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至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韓萬金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16. 考慮及批准選舉閻軍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至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閻軍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7.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統稱「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日期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之20%，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c)段規限下以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據本決議案(A)段(a)分段所規定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內資股或H股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關於本通告第5至16項決議案，建議於大會上選舉及重選之董事及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之附錄一內。
- (v) 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委任表格，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i) 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委任表格，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彭渤女士、楊小平先生及鄭宇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彭作文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